● 考選論衡

典試委員角色與責任

邱華君

我國古代的傳統考試，雖無典試委員會的組織，但朝廷欽派的主考官似已實際行使典試職權。民國初年創設文官考試，以典試委員會為主持考試的權力中心。民國 18 年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，明定凡舉行考試時，應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相關典試事宜。典試委員會的職權，大致有：命題評閱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等等。迄考試院成立，更進一步定制舉行高普考試之初，應將典試與試務公開。行憲後，因考試機關之體制已有變更，高普考試典試委員會仍由考選部依法報請考試院組織之，而考選部則為法定試務作業機關。

典試委員的來源，是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，經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。其職責包括：出席典試委員會議、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、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、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及口試、測驗或實地考試事項等，以上均為典試法所明定。因此可知，典試委員對於國家考試的信度效度以及為國掄才的結果，扮演著關鍵性的重要角色，也因此，典試委員負有迴避義務以及保密義務。而相關的規定也都設有罰則，以確保此一機制的

運行。

一般而言，不是任何的學者專家都可以擔任國考命題閱卷工作，本部已經建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，於考試籌備階段提供考試承辦單位委員資料查詢、線上遴聘與維護作業，並根據「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以擴展專長審查功能及其法依據。冀以完善的典試人力遴聘機制，強化命題與評閱品質，增進考試效能。

實施專長審查機制，能夠使應試科目試題切中類科核心職能，提高考試信效度。為了確保命題閱卷委員品質，典試委員的適格要件中，除了須在學術領域中擔任特定職務及年資累積為篩選門檻外，為專業性要求或是因應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時，再設其必須於相關學科富有研究、成績卓著之規定。換言之，學術專業與實務經驗兼顧取得衡平，即不論其於公部門領域或民間機構專業技術工作之經歷，凡具有專門著作、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且表現優異者，亦為典試委員遴聘條件之一。期盼通過專長審查的學者專家所命擬之試題，能夠切合專技市場或公務領域執業環境與實務技術所需。在執行面上，依據該審查要點，就各界學者專家之學術或實務專長，分別組成不同之審查小組，以廣納各界專長領域、避免單一學門可能形成之專擅。現階段已經進行審查的大分類有:行政、政治、警政消防、財稅會計、建築土木、測量、社福、心理、護理、營養、醫事等多達 30 餘種，而

大分類下亦有各該分類下所屬之中小分類審查科目，使審查機制能兼顧廣度及深度，而能避免委員來源單一或試題過於冷僻等缺失，且要求各種考試應遴聘已完成專長科目類別審查通過之人員，擔任各項典試工作，以貫徹國家考試的專業性及公平性。

由於每年參與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有 3 千餘位，典試人員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一過程環節，均攸關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及公信力，為維護考試品質，避免疏失發生，本部蒐集並整理以往考試過程中曾經發生之瑕疵案例，對典試人員加以說明宣導，在製作試題中採行試題比對，以防範試題雷同、錯誤或品質不佳等情事發生。若係於考前發現即予以換題、閱卷期間發現則啟動重閱等，以維護應考人權益及社會大眾對國家考試公信之期待，務必達到盡善盡美、近零缺點的要求。為管理龐大的典試人力資料庫，依據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考評作業，自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，典試委員受評為優良者 30 人，優良者則以部長名義專函致謝、贈送紀念品，並副知其服務機關；有重大疏失經審議記錄爾後不予遴聘者 6 人；記錄一般疏失依情節暫予停止遴聘 1 年至 5 年者 56 人；記錄參考註記尚待觀察者 19 人，因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，記錄為參考註記，俟其後表現，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處理。以系統註記方式加以輔助，以期能遴聘到適格且適合的典試委員出任國家考試的重要工作。

綜之，典試委員參與國家考試是一種榮譽，也是大學教授肩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大任務之一，為確保典試試務運作周延順利，對於典試人員服務紀錄著有詳實記載，而分別給予獎勵和處罰，是必要的行政評鑑機制，是以期待我們典試委員在認真負責態度下，做好典試工作，為國掄拔人才，提升國家之競爭力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政務次長）